

教育訓練課程抵免對照表

本表係依據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三條暨第四條規定訂定彙總

科目名稱	學位抵免	證照抵免
NM1 基礎理財規劃 (含理財規劃心理學)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理財規劃人員 ▶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 *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 * 上述以學歷或證照抵免方式並不包括本領域之理財規劃心理學課程，必須另完成理財規劃心理學之4小時銜接課程
NM2 財務管理	國內學位 ▶ 財務金融系(所) ▶ 財務管理系(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理財規劃人員 ▶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 *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
NM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國內學位 ▶ 保險系(所) ▶ 風險管理系(所) ▶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(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人身保險代理人 ▶ 國內財產保險代理人 ▶ 國內人身保險經紀人 ▶ 國內財產保險經紀人 ▶ 國內企業風險管理師 ▶ 美國風險管理師ARM ▶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* 持有以上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人身保險業務員 ▶ 國內財產保險業務員 * 持有以上證照(或有效業務員登錄證)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2年以上保險相關工作經驗
NM4 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	國內學位 ▶ 財務金融系(所) ▶ 財務管理系(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「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」及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」兩項測驗合格證(明)書 *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及2年以上證券相關工作經驗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在職訓練結業證書 * 持有此證照尚須具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國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(等同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+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) ▶國內投信投顧業務員或已取得「信託業務員」及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」兩項測驗合格證(明)書 ▶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
NM5 退休規劃	無	無
NM6 稅務規劃	國內學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財政系(所) ▶財稅系(所) ▶會計系(所) 	▶記帳士
NM7 財富傳承規劃	國內學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法律系(所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國內律師證照 ▶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
NM1~NM7 (不含理財規劃心理學)	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商學博士學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國內外會計師 ▶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(等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+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資格) ▶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▶美國財務分析師CFA。 ▶美國正精算師FSA ▶FPSB會員國之CFP®有效持證證書

註：抵免年限規定

1.在學位抵免部份：

依據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；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(如在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
2.在證照抵免部份：

依據「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各款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；但如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並提出證明者(如在職證明、工作證明等)，則不在此限。

3.金融機構之定義為依「金融機構合併法」第四條所述「指銀行業、證券及期貨業、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：

銀行業：包括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票券金融公司、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。

證券及期貨業：包括證券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、證券金融事業、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、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。

保險業：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。

信託業等。

4.上述各項規定所稱相關工作經驗，以最近十年內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為限。